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1 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2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縣牡丹鄉民○○○君座落四林段○○○及○○○○地號土地 造林撫育管理獎勵金權利歸屬疑義陳情書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2月7日屏府原產字第0990291625號函。
- 二、造林獎勵之行政處分,相關行政法律關係發生於申請獎勵造 林人與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間。受獎勵造林人所持有之土地, 如發生所有權移轉,其行政法律關係繼受後,繼受人願意繼 續造林,並已領得造林獎勵金,如有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 之情事,即負有返還造林獎勵金之義務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陳情人於98年10月15日將持有土地移轉給繼受人後,其 造林獎勵之行政法律關係即發生於繼受人與林業管理經營機 關間。是以,倘若陳情人尚未領受該造林年度獎勵金,即應 由繼受人負有受領權利。至於陳情人表示應依土地移轉前之 天數比例分配該造林年度獎勵金,此屬陳情人與繼受人之私 權關係,宜由陳情人與繼受人自行協議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